

新加坡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即時報價申請表

客戶姓名/名稱：_____ (“客戶”) 帳戶號碼：_____ (“帳戶”)

使用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衍生產品市場的直接數據傳輸之條款

客戶欲申請使用與新交所衍生產品市場的直接數據傳輸有關之服務以及接收、使用由新交所提供的任何披露，形容、總結或以其他方式評論之衍生產品合約交易(如價格、數量和報價)的數據(包括符號、信息、統計數據和任何其他以字母或數字形式表示的數據)(“市場數據”)。

客戶向第一上海期貨有限公司(“經紀”)表示同意及確認以下之條款及條件(“條款”)。

1. 客戶只能根據本協議(“協議”)之規定使用市場數據。本條款是對客戶賬戶協議之補充，並屬於客戶賬戶協議及開戶文件的一部分。
2. 未經新交所書面許可，客戶不得授權或允許任何之修改由經紀用於直接或間接向客戶傳輸市場數據的設備、儀器和纜線的行為。
3. 客戶有權監控其用於任何能夠請求、接收、處理、顯示或傳達市場數據中包含的信息的設備，包括所有形式的電腦屏幕、移動顯示設備、視頻顯示器和個人電腦(“終端”)被用作存取市場數據的任何獨立或分散的地址、地點、辦公室或分支機構(“客戶所在地”)，並向經紀提交其客戶所在地之列表及於不同時段各客戶所在地的終端使用數量。
4. 客戶須每月向經紀報告其終端數量及於不同時段各客戶所在地的終端使用數量，包括於各分支機構。
5. 由經紀或新交所許可之任何人員有權於工作時段進入客戶所在地(包括各分支機構)及任何正在接收市場數據之經營場所。被許可之人員有權查看市場數據的使用情況，並有權檢查用於接收、處理和分配市場數據的設備、裝置和終端。
6. 根據新交所的要求，客戶必須：
 - a. 如實、準確地完成數據傳送管制調查問卷及送交新交所；或
 - b. 向新交所提供與使用市場數據有關的資料
7. 市場數據的傳送情況取決於客戶有否嚴格遵守本協議的規定。如經紀認為客戶或任何客戶的代理人違反了本協議的規定，或由新交所有所指示，經紀有權在未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中止市場數據之傳送。
8. 在本協議生效期間，經紀有權根據新交所指示，終止向客戶傳送市場數據。
9. 經紀或新交所均無法保證市場數據的連續性、及時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在任何情況下，經紀或新交所對於市場數據傳送中出現之故障或中斷概不承擔責任，包括經紀或新交所的任何遺漏或疏忽；經紀或新交所對於市場數據的延誤、不精確、錯誤或遺漏概不承擔責任，對於數據傳送過程中或由數據傳送導致的損失(包括經濟、財物、物質、個人或間接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責任。
10. 新交所對於直接或間接收市場數據所導致的任何經濟、財物、物質、個人或間接的損害或損失概不承擔責任。
11. 客戶須向經紀、新交所及相關管理人員、員工和代理人彌償就以下情況所導致的所有損失、訴訟、法律程序、費用、索賠和損害：
 - a. 違反了本協議規定的義務；
 - b. 任何第三方依賴通過客戶所使用或獲取之市場數據；或
 - c. 在協議生效期間，相關設備之濫用、誤用、不當操作或故障。
12. 除了內部用途外，客戶不得使用市場數據作其他用途，且不得允許第三方使用、散播或意圖使用、散播市場數據。
13. 客戶知悉市場數據是機密資料，其產權是歸屬於新交所。客戶同意並承諾在本協議生效期間，確保數據保密，並不得在未經新交所書面許可下，向第三方披露與本協議相關之任何機密信息(包括市場數據)。
14. 客戶以及客戶不得允許他人：
 - a. 使用市場數據編制有關新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衍生工具之指數，從而使得市場或個人可基於該指數的進行交易；
 - b. 無論出於任何目的，使用市場數據創造衍生性產品；
 - c. 從事任何非法業務，或在任何未經授權或違反本協議或任何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允許使用市場數據；或
 - d. 以任何其他違反本協議意圖和精神方式，將市場數據作商業用途。
15. 根據新加坡合同(第三方權利)法(章節 53B)，新交所享有執行其在本協議下的權利。
16. 經紀有權拒絕提供、終止、撤銷及/或取消有關服務或使用市場數據，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
17. 在不損害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下，客戶將應要求就此申請及/或客戶違反任何本條款所產生的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負債、成本或開支向經紀作出全數賠償，並持續向經紀、聯屬公司/集團、代理人、代名人、董事及僱員作出全數及有效賠償。

本人/吾等已閱讀並明白及同意以上條款。

客戶簽署/公司蓋章

註：如本文件之中文版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_____(日) _____(月) _____(年)
日期